附件3

**参与企业承诺书**

××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：
 本企业自愿参加2025年四川省家电以旧换新和3C产品购买补贴活动,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：
 **一、承诺以下事项**
 1.所售补贴商品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或活动优惠价，不高于提供给主管部门的备案价格。

2.自营部分符合政策要求的所有品类均纳入补贴范围。

3.自愿使用全省统一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发放资格券，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资格比对、核销数据和审计数据上传。

4.补贴仅用于国家政策规定的品类，不得用于其他类商品优惠。承诺无虚假宣传、虚假交易行为。上述行为一经发现，主管部门可立刻取消企业活动参与资格，向企业追回违规发放资金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。
 5.办理补贴手续时，认真核对家电购买人信息，按规定对购买产品的消费者垫付补贴资金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 6.诚信经营，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杜绝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。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、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。
 7.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,须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支持，如海报、收银台台卡等。主管部门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、标志、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，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、微信、官网等。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。
 8.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，形成台账，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活动主管部门，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。做好清算工作，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。发票开给个人消费者，包含品类和型号，发票扣除各种价格优惠、包含政府补贴。
 二、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和审计工作，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、利用不正当手段（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、刷单套现、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、虚假交易等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主管部门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，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。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主管部门认定为准。
 三、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、处理和争议等，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，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       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 年     月     日